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0001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00012373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第二學期場次），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867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詳細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0年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北屯區陳平國小3樓大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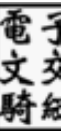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三）研習對象與限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教務處 收文:110/02/23



1100000747

有附件



限額50名。

(四)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研習代碼3041257報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旨案研習均開放教師自由報名，惟各階段研習對應之認證，請依本局相關認證規定辦理。

(二)研習當日辦理學校開放校園停車，惟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研習場地。

(三)為響應環保，所需文具、水杯及餐具敬請自備。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研習人員配合量測體溫，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健康。

四、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教專中心（含附件）

